

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		(一)	由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兼任。	
督察	簡任	第十職等	十四		
調查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五四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	
調查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三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十七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五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甲種 調查站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長			(四)	由調查專員兼任。
乙種 調查站、 工作站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
	組長			(一〇一)	由調查專員兼任。
合計			九二〇 (一〇六)		